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说明：

- 1.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.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的项目名称：大化瑶族自治县 2026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—粮食生产物化补助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6-J1-290112-GXGX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种子（桂单 162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11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75.59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小麦种子（绵麦 907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国豪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0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大化华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2 日

注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